

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
补助政策项目
(一、二、三、四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25、LBGZ[2026]048-ZC040

招 标 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25、LBGZ[2026]048-ZC040

2、项目名称：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00 万元

最高限价：18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万元）
1	LBGZ[2026]048-ZC040-1	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一标段）	63.00	63.00	是	63.00
2	LBGZ[2026]048-ZC040-2	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二	25.20	25.20	是	25.20

		标段)				
3	LBGZ[2026]048-ZC040-3	灵宝市 2026 年中 央财政小 麦促弱转 壮补助政 策项目(三 标段)	28.80	28.80	是	28.80
4	LBGZ[2026]048-ZC040-4	灵宝市 2026 年中 央财政小 麦促弱转 壮补助政 策项目(四 标段)	63.00	63.00	是	63.00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灵宝市农业农村局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为促弱转壮田间管理工作采购叶面肥、生长调节剂、杀虫剂、杀菌剂等药品；

5.2、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四个标段

一标段：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规格：20克/袋）；

二标段：27%联苯·吡虫啉悬浮剂（规格：6克/袋）；

三标段：2%苜胺·烷醇悬浮剂（规格：10克/袋）；

四标段：有机水溶肥水剂（规格：30克/袋）；

5.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供货完毕；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5、供货时间及地点：按照采购人安排的时间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农药和有机水溶肥供货单位应为信誉高、产品质量好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实施项目中没有出现不良记录，并且没有出现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纳税、环保等问题，能够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提供承诺书）。

3.3、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小麦上登记，生产日期在本年度内。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5、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3.6、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须自行承诺；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网站查询截图；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10、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采购文件）；

注：供应商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供应商

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段。若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按（价低优先/包号优先）确定一个标段成交，其他标段由本标段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10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

3、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94d11586-f364-4845-8656-6ec157d7b8c2>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downCa.html>

4、采购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采购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0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4月10日08时30分；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文件下载、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出入，以公告为准，给各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操作（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

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办理指南。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照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机构：中共灵宝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8856615

采购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5239822596

地址：灵宝市文化广场科技馆内

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83986088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锦江国际花园15号楼2单元10层1004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5239822596 地 址：灵宝市文化广场科技馆内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8839860885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73 号锦江国际花园 15 号楼 2 单元 10 层 1004 号 04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
4	项目概况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为促弱转壮田间管理工作采购叶面肥、生长调节剂、杀虫剂、杀菌剂等药品；
5	标段划分	四个标段
6	采购内容	一标段：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规格：20 克/袋）； 二标段：27%联苯·吡虫啉悬浮剂（规格：6 克/袋）； 三标段 2%苜胺·烷醇悬浮剂（规格：10 克/袋）； 四标段：有机水溶肥水剂（规格：30 克/袋）；
7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货完毕；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9	供货时间及地点	按照采购人安排的时间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农药供货单位应为信誉高、产品质量好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实施项目中没有出现不良记录，并且没有出现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纳税、环保等问题，能够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提供承诺书）。</p> <p>3.3、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小麦上登记，生产日期在本年度内。</p> <p>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3.5、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p> <p>3.6、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须自行承诺；</p>

		<p>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网站查询截图；</p> <p>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p> <p>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3.10、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采购文件）；</p> <p>注：供应商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段。若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按（价低优先/包号优先）确定一个标段成交，其他标段由本标段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p>
12	供应商特别说明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答疑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8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一标段：63.00万元；二标段：25.20万元；三标段：28.80万元；四标段：63.00万元；</p> <p>注：1.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p> <p>2.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p> <p>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p>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2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等。
2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2、2023、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财务报告(表)。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29	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如下的為中小微型企业。</td> </tr> <tr> <td>农、林、牧、渔业</td> <td>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td> </tr> <tr> <td></td> <td>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td> </tr> <tr> <td></td> <td>微型 50 万元如下</td> </tr> </table>	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如下的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如下
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如下的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如下									
30	政府政策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33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34	<p>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p>	<p>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6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10日08时30分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
37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或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40	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1	付款	所提供产品固定单价，据实结算，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p>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接收单位：详见公告联系人</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	相关费用	<p>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p> <p>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5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
6	不良行为记录	在以往建设项目中，因质量、安全、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p>

		<p>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p>
--	--	---

		<p>9. 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响应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p>
--	--	--

		<p>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要求、实施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实施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历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历天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三

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文件的格式

3.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3、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的签署

3.3.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4 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的上传

3.4.1 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投标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5 投标报价

3.5.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5.2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

3.5.3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业务、差旅、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印刷、管理、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3.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5.5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应当由供应商完成的而供应商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5.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3.8 磋商有效期

3.8.1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9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0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 磋商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

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

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电子化项目开标操作流程

（1）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 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2. 磋商细则

5.2.1 采购人按照上传投标文件时间的顺序, 决定磋商顺序。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3 本次磋商中,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2.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 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5.3、磋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3.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磋商原则

5.3.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磋商。

5.3.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5.4、磋商过程的保密

5.4.1 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5.5、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在三门峡市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

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由此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5.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5.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6.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予以废标。在评审期间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7.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7.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5.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8.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8.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8.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9、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10、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5.10.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5.10.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10.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10.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7、成交通知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授予

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特别注意事项

9.1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供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质疑程序及处理

11.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2、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2.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4.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4.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终磋商报价的权重占 30%

(2) 技术标的权重占 40%

(3) 综合标的权重占 3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以二次报价为准
2.1.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并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资格要求	1、农药供货单位应为信誉高、产品质量好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实施项目中没有出现不良记录，并且没有出现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纳税、环保等问题，能够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提供承诺书）。 2、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小麦上

			登记，生产日期在本年度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明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须自行承诺；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证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网站查询截图；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本项涉及各类证明（除营业执照）等内容的评审，均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其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一标段：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规格：20 克/袋）； 二标段：27%联苯·吡虫啉悬浮剂（规格：6 克/袋）； 三标段：2%苜胺·烷醇悬浮剂（规格：10 克/袋）； 四标段：有机水溶肥水剂（规格：30 克/袋）；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货完毕
		供货时间及地点	按照采购人安排的时间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价格	一标段：63.00 万元 二标段：25.20 万元 三标段：28.80 万元 四标段：63.00 万元 注：未超过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部分 (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4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p> <p>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1、（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技术标	技术参数 (10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

<p>(40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 (30分)</p>	<p>1、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周全、措施到位、条理清晰、思路明确、表述准确；</p> <p>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方案合理得当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将货物统一进行送货或服务到指定地点的配送实施办法且供货前对各下发地统一组织技术培训措施；</p> <p>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方案合理得当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配合项目实施针对使用货物的单位和个人正确说明货物的用途、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宣传措施；</p> <p>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方案合理得当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实施方案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全面性、详细情况、合理性、保障性、满足项目要求；</p> <p>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方案合理得当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实施方案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全面性、详细情况、合理性、保障性、满足项目要求；</p> <p>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方案合理得当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p>6、配合项目实施，针对实施过程中注意事项及中毒急救措施；</p> <p>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7、因货物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及赔偿标准情况；</p> <p>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8、协助采购人实施好本项目方案的实施情况；</p> <p>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缺项为 0 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 标	企业业绩 (6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p>
	优惠承诺 承诺（4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优惠承诺内容的详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承诺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1分)	<p>1、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且有违反相应承诺经济处罚措施，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酌情打分</p> <p>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方案合理得当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得当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应书面对本次对投标产品的性能、货源组织安排进行详细描述，发放到指定地点，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和服务团队，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指导等承诺由评定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描述情况酌情打分。</p> <p>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承诺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9分)	<p>1、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详尽服务措施，健全的服务制度合理且可行。</p> <p>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承诺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再提前1天交货的，加1.5分，最多加3分。</p>
	缺项为0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p>		

注：1.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固定单价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适用于中小企业，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书面明确不需预付款的，按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执行。）

3.2 结算支付：

标段 1-4（农药、肥料采购）：全部货物交付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3 支付条件：

- （1）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2）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全额完税发票；
- （3）其他合同约定的支付凭证。

采购人将在收到完整支付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 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 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乙方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各供应商按所投标段清单提供)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标段	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万袋)	制剂亩用量	备注
一标段	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克/袋	≥18	20	农药产品必须三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齐全,农药、肥料登记证必须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二标段	27%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6克/袋	≥18	6	
三标段	2%苜胺·烷醇悬浮剂	10克/袋	≥18	5-10	
四标段	有机水溶肥水剂 (技术指标:(有机质≥300g/L, N+K ₂ O≥80g/L, PH:4.5-6.5, 水不溶物≤20g/L))	30克/袋	≥36	60	

二、采购产品质量抽检要求

产品抽检程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要求对采购产品进行抽样。所抽取样品必须是具有本批次质量合格检验证明的产品。

三、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供货且据实结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的磋商报价,供货期：___,质量要求：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供货并修补任何缺陷。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地址：_____电话：_____（二次报价通知使用）

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备注（补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 须包含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但不仅限于，供应商可自拟更为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2. 报价包含整个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报价时应考虑该项目的直接成本、间接费用（运费等）、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验收费用、相关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等。

例：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货物名称	品牌 (请配中文)	规格型号 (请配中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						
备注：（含税含运等内容，自行填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响应产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保证：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达到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

注：以下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七、技术部分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 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八、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